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3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廖朝辉，男，1975年5月出生，时任广东君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泽）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廖朝辉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73号）。廖朝辉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广东君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内部控制缺失。广东君泽存在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机构内控制度未有效落实、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人员不足5人等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及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东君泽管理的君泽阳光阿尔法对冲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尔法对冲一号）、君泽-长城 FOF 私募投资基金一期（以下简称长城 FOF）、君泽阳光 CTA 量化策略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CTA 量化二号）仅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包含主要财务指标、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信息的季报、年报。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广东君泽管理的阿尔法对冲一号缺少部分投资者的募集资料，CTA 量化二号缺少部分投资者基金合同，广东君泽未向协会提供阿尔法对冲一号、CTA 量化二号及长城 FOF 等三只基金产品对投资者进行冷静期回访的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事实确认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募集材料、信息披露记录、访谈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廖朝辉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广东君泽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广东君泽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广东君泽存在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机构内控制度未有效落实、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人员不足 5 人等违规情形，是在廖朝辉离职之

后才存在的。

第二，阿尔法对冲一号、长城 FOF、CTA 量化二号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系由合规风控负责人杨柳负责，杨柳并未就信息披露等工作向廖朝辉请示、汇报，廖朝辉也不具备广东君泽内部事务的决策权，甚至需要通过诉讼才能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三，广东君泽曾于 2015 年 6 月出具《免责声明》，“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为股东会，公司大股东梁健桃享有 20%-60%的公司经营决策事务投票权，公司目前及历史上所有大小经营事务以梁健桃女士及代表人吴旦雄为主要决策者，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只负责执行公司股东会决策，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都应由公司股东会承担责任”。

第四，未妥善保存相关材料，系因梁健桃将广东君泽的全部资产转移，对此行为廖朝辉曾多次报警。

第五，协会资产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关于廖朝辉的联系电话并非本人真实联系方式，证明其并不参与机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广东君泽的违规行为不应由廖朝辉承担。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廖朝辉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广东君泽法定代表人，广东君泽存在的内控制度未有效落实（即长城 FOF 募集材料并未体现其产品风险等级，未落实产品分级制度要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行为均

在廖朝辉任法定代表人期间，廖朝辉应当为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全面代表机构行使职权，对管理人依法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廖朝辉提出的信息披露由合规风控负责人负责是机构内部职权划分，不能豁免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管理责任。

三是，廖朝辉在持续履职不能的情况下，未能向监管部门和协会反映相关情况，也未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其提出的在协会登记的联系方式非本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股东梁健桃将广东君泽的全部资产转移等事实，证明广东君泽公司治理不健全，管理混乱，合规经营意识淡泊，其作为在协会登记的高管人员应当承担管理责任。

综上，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廖朝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